

# 光山县财政局文件

光财监〔2024〕3号

## 光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年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相关要求，为切实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决定开展2024年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检查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2024年9月底结束。检查范围为2023年度政府会计信息质量，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可延伸检查二级机构及相关单位。

### 二、检查重点和内容

按照《2024年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详见附件)开展检查工作。选取1至2家政府行政(事业)单位，以政

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为切入点，重点检查 2023 年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三公”经费和国有资产管理等。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统筹安排部署。开展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是推动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范政府会计核算，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手段。被抽检到的行政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密切配合，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规范检查程序，严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开展检查工作，防范行政执法风险。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工作秩序，不得泄露被检查单位秘密，自觉维护财政部门良好形象。

(三)注重调查研究，巩固检查成果。要把检查工作与调查研究相结合，深入分析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加强管理的改进措施，形成切实可行的调研报告。要做好问题整改及处理工作，规范会计核算，切实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

- 附件：1、2024 年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2、被检查单位名单

光山县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

## 2024 年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根据财政部《财政检查工作规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落实全国财会监督工作会议、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要求,充分发挥财会监督主责作用,推动政府部门全面执行《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切实提升政府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检查,全面了解被检查单位遵守会计法律法规、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以及国家财税政策等有关情况,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全面实现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功能、双基础、双报告”目标。

### 三、检查范围

县财政部门选择 1 至 2 家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 2023 年度

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可延伸检查二级机构及相关单位。

#### 四、检查内容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2023 年政府会计核算、预决算管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包括：

(一)资产方面。重点关注被检查单位的资产计量、确认是否准确；是否严格执行现金收支核算制度；是否按照固定资产的类别和项目进行核算；是否存在固定资产账卡、账实、账账不符问题；资产的折旧、摊销是否准确等。

(二)负债方面。重点关注被检查单位的负债计量、确认是否准确；借款合同签订是否规范，借款数额、借款用途是否真实、合法；应付及暂收款项、没有纳入预算的暂付款核算是否准确、及时。

(三)净资产方面。重点关注被检查单位的净资产计量、确认是否准确；项目资金结余转入经费结余是否合规；专用基金的来源及构成是否合理、真实。

(四)收入方面。重点关注被检查单位的收入计量、确认是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关规定；是否按规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罚没收入；是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是否存在截留、坐收坐支、挪用等问题；是否将本部门或本单位的收入通过下属单位进行核算；各类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是否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分类；专项资金收入是否按具体

项目核算。

(五)支出费用方面。重点关注被检查单位的支出费用计量、确认是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关规定；补助、奖金、福利发放是否合规；有无擅自调整项目支出、虚列支出等问题；专项资金与经费是否存在混合核算问题；是否存在以购买办公用品、组织会议、培训、参观等名义套取现金、虚列支出问题；业务活动费、资产处置费、捐赠支出等是否合规；是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以及支出是否合规；各类财政预算支出是否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分类；专项资金支出是否按照具体项目核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核算。

(六)会计基础方面。重点关注被检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设置会计岗位；是否存在记账凭证未按规定填制、原始凭证不齐全等问题；是否存在未按照权责发生制(收付实现制)原则填制会计凭证、设立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勾稽关系是否准确。

(七)规范津贴补贴支出方面。依据豫人设办[2019]77号文关于事业单位岗位津补贴和福利管理要求，检查是否有违反规定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现象；是否有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现象；是否有擅自提高标准发放津贴补贴的现象。

## 五、检查组织

检查工作由财政部门统一组织，由财政监督机构实施。检查工作划分为现场检查和复核审理两个阶段。现场检查主要采取集中送达检查方式。

## **六、检查步骤**

### **(一)查前准备**

1. 确定被检查单位。按照“公开、公示”原则，确定被检查单位。

2. 了解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重点了解被检查单位内部管理架构、基本财务数据、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等。

3. 查前培训。对参加检查的人员进行查前培训，明确检查政策、检查方法、工作要求、工作纪律等。

### **(二)检查实施**

1. 召开检查进点见面会。由财政监督机构召开检查进点见面会，安排检查事项，下达财政检查通知等。

#### **2. 依法开展检查工作**

(1) 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检查工作底稿应内容齐全、重点突出、条理清楚、格式规范，有关附件应真实、完整。

(2) 被检查单位对检查事项认定。检查工作底稿编制完成，由被检查单位对检查事项进行认定，并签字盖章(签署意见按底稿下面注释要求填写，主要是对事实及附件来源的真实性进行认定)。如有特殊情况未取得签名或盖章的检查工作底稿，检查

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要求被检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声明并盖章。

(3) 反馈意见认定。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反馈的意见或说明进行认定，并出具意见认定书。

(4) 编写《财政检查报告》。检查组根据检查结果，结合对被检查单位反馈意见的认定，编写《财政检查报告》。

(5) 整理现场检查资料。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按照目录顺序整理检查资料，并用铅笔编注页码。检查资料统一装入档案袋或资料盒，注明被检查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 **(三) 检查处理**

财政监督机构负责起草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果及处理建议汇报材料，会签相关单位后，依法完成相关处理工作。

### **(四) 报送总结**

检查工作结束后，县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检查总结工作。总结报告、检查报表和调研报告，由市财政部门统一汇总，经分管领导审签后，于9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 **七、检查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思想上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检查是规范政府单位会计核算，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的迫切需要，是促进政府会计改革落实，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内在要求。要强化责任意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标，落实责任，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注重检查成效。**检查要突出重点，抓住问题实质，揭示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剖析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切实提高政府会计主体会计信息质量。

**(三)严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四项纪律”“八个不准”，在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严禁私自消化问题。加强对检查人员的管理，检查动态和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附件 2:

## 被检查单位名单

- 1、光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 2、光山县马畈高级中学
- 3、光山县紫水街道办事处

